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董事会		
提议理由	<p>根据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2.00（含税）	10
分配总额	<p>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份数29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58,800,000.00元，共计转增29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8,000,000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0,505,266.64元转入下一年度，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16,343,998.33元。</p>		
提示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制定本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敏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之要求于2015年11月初以其签署的资管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91,500股（详见公司2015年11月6日公告编号：2015-066《关于完成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但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588,0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91 元/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在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